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江穎懿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16247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60310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有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辦理「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6年2月16日全教總高字第1060000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106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20分至下午7時、106年3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12時25分。

三、辦理地點：臺北捷運北投會館（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）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

（一）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各校教師工會分（支）會會長或代表（未成立教師會或工會分支會者，請推派一名教師代表）。

（二）列冊人員：擔任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師會暨所屬地方教師（工）會理監事、幹部之高中職教師。



五、參加人員之報名請於106年3月13日(星期一)前，利用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(課程代碼：2153945)。

六、參與人員如有提案請依提案模式文字，請於106年3月10日(星期五)前將提案文字電子檔案寄送活動聯絡人蘇惠櫻(電子郵件：emily@nftu.org.tw)，如有研討會相關問題請電洽，電話：(02) 25857528分機301。

七、檢附全教總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實施計畫(附件1)及擔任全國及地方教師(工)會理監事、幹部之高中職教師名冊(附件2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2017-03-01
交 11:38:27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